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惠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0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2年4月14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2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；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有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原法院於112年5月18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核無違誤。

二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
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